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鲁0104执恢17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住所地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636号。

负责人：顾春旺，行长。

被执行人：周汝滨，男，1980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阳谷县西湖镇关庄村1-2号。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周汝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1年2月24日本院(2021)鲁0104执保803号案件，以(2021)鲁0104财保26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汝滨名下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88号2号楼1-1822室房产(证号：高052420号)。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向本院申请对该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汝滨名下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88号2号楼1-1822室房产（证号：高052420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善 超

人民陪审员      许   苹

人民陪审员      吕 多 江



书 记 员      柏 金 泉